**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95.08.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97.07.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100.01.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休閒管理學
 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
 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辦理，委員任期及審議事項亦同。

第三條 新聘教師規定：
 (一) 本系新聘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1.新聘之講師須具有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以碩士學位聘任者，須
 於取得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含)以上，成績優者。
 2.新聘之助理教授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3.新聘之副教授須為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
 (含)以上，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
 4.新聘之教授須為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
 (含)以上，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
 5.領有部頒發教師證書者，應依其教學或研究著作，由各級評審會
 依序評審。評審通過後，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二) 新聘教師須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徵期間至
 少兩週以上，擬新聘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
 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資料，由系
 教評會直接送校教評會評審。

第四條 升等審查規定:

(一) 凡本系教師服務年資達教育部所定升等條件，以及符合本校教師升
等辦法之規定者，均可提出升等申請。

(二) 申請人須將彙整之升等相關資料於當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以前
，送至系辦公室接受審查。本委員會得要求申請人在審查會召開
前作一次公開演講，介紹其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

(三) 教師之升等，由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推薦之。獲推薦者，由系於規定日程內將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 審查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各項權重比率依「本校教師升等評
審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研究評審：

由申請者提供三年內所完成之代表作並檢附五年內其他著作接受審查，
但不包括前一階段升等送審之論文。各職級升等著作基本規定如下：

講師升助理教授：得以與博士學位或一篇(含)以上公開審查期刊之學術

著作。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有二篇(含)以上發表於有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期
刊論文，其中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應為第一作者。

副教授升教授：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並為第一作者發表於有公開審查之
期刊。另須有三篇(含)以上發表於有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應為第一作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就升等申請人之整體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予以評分，各項評分平均成績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經三分之二（含）以上系教評會委員出席投票表決，贊成票數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始通過系升等評審。

第七條 若申請人未通過推薦，教評會應於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理由。如申請人不服，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